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八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 2021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24 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25 号）...9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26号）.....28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的通知（滕政办发〔2021〕27号）...33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李金玲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1〕12号).....36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伟泰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1〕13号）.....37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纪彦君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1〕14号）.....38

4、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命程俐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1〕15号）.....	42
5、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马培安等政府组成人员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1〕16号）.....	43
6、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刁伟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21〕17号）.....	44

滕政办发〔2021〕2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2021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2021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滕州市 2021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枣庄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枣政发〔2014〕10号）、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等6部门《关于做好政府资助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枣税发〔2020〕36号）等文件规定，为做好我市2021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引导、鼓励城乡居民缴费参保，进一步扩大全市居

民医保覆盖范围，促进应保尽保，全面完成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美德滕州、文明滕州、富强滕州奠定坚实基础。

二、征缴内容

（一）征缴标准：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财政补助两部分组成。2021年度，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80元，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550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等人员个人缴费享受政府资助。

（二）政府资助缴费人员

范围：（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承担；（2）60岁（含60岁）—69岁老年人，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承担50%，70岁（含70岁）以上老年人，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承担；（3）农村一女、双女、独生子女伤亡病残家庭孩子及其父母，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镇（街）财政各承担50%；（4）重度残疾人，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承担；（5）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市财政承担。

符合政府资助人员的资格认定，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确定；符合多个资助条件的，

按最高资助待遇交费，不能重复享受资助。以上资助资金列入市、镇（街）财政预算。

（三）集中征缴期：2020年11月1日—12月20日（政府资助人员可延长1个月），居民应在规定时间内参保缴费，否则需全额缴纳包括各级政府补助（资助）资金在内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且缴费30日后方可享受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征缴范围：具有我市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我市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技师学院）和中等职业学校在读的非滕州市户籍学生；在我市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

（五）征缴方式：（1）

普通居民，以镇街为主导，组织辖区内村（社区）城乡居民开展集中征缴工作。可组织居民个人通过建行裕农通、电子税务局、微信、支付宝、银联商务二维码、办税（缴费）服务大厅、银行柜台等多种渠道办理个人缴费。（2）政府资助人员，由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别确认政府资助人员的资格信息，核对无误后向市医保局提供《政府资助人员名单》，作为最终财政配套依据。

（六）征缴任务：见附件《2021年度各镇街居民医保参保征缴任务表》。

三、任务分工

（一）各镇街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征缴宣传工作，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负责

做好参保登记、信息传递等工作；负责组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集中征缴，并加强资金监管工作，确保资助资金及个人缴纳资金按时划入国库指定银行账户；各镇街要做好集中征缴期间的舆情管控工作。

（二）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负责及时、准确做好各类资助人员的信息提供和资格确认工作，对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反馈的错误信息及时核实，确保享受政府资助人员不遗漏、不重复。

（三）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助资金和配套资金的拨付、审核和监管工作。

（四）市税务局负责保障各缴费渠道畅通，及时将缴费信息共享给市医保局；牵头组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

工作，指导各镇街开展居民缴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征缴任务；会同市医保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资助资金拨付申请。

（五）市医保局负责配合市税务局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业务的指导工作。对各部门提供的政府资助人员名单及信息及时汇总、传递至市税务局，会同市税务局向市财政局提交资助资金拨付申请。

（六）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联合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定期督导调度镇街征缴进度。

（七）市融媒体中心要配合做好征缴宣传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是组织实施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责任

主体，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领导工作机制，并在组织、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二）明确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各镇街要明确任务目标，确保覆盖率超过98%，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强化时间节点，召开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全面部署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征缴期间，不准截留、挪用居民个人缴费资金，不准搭车收费、捆绑收费、超标准收费，确保缴费资金安全，确保12月20日前全面完成征缴任务。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镇街要加大宣传力度，将征缴标准和政策宣传紧密结合起来，发挥两定医药机

构、办事大厅等主阵地优势，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和手机报等媒体刊播征缴信息，LED屏滚动播放，派发宣传单等，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宣传。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用好“微信”新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关注的浓厚氛围。

（四）密切协作，及时报送情况。各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落实部门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全力推进征缴工作。要优先落实政府资助人员参保缴费工作，确保100%资助参保。各部门信息报送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税务、财政、医

保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五）强化督查，确保完成任务。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要对各镇街参保缴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排名，对排名靠前的给予表扬，对影响全市进度的进行通报。各部门、各镇街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明确职责，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对思想不重视、工作拖拉、措施不力，影响全市征缴进度和任务完成质量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2021年度各镇街居民医保参保征缴任务表

附件

2021 年度各镇街居民医保参保征缴任务表

镇街	参保任务数（人）
鲍沟镇	85717
滨湖镇	105772
柴胡店镇	41197
东郭镇	117742
大坞镇	88657
官桥镇	65662
洪绪镇	36052
界河镇	71227
级索镇	88132
姜屯镇	86347
龙阳镇	74902
木石镇	48022
南沙河镇	45922
西岗镇	83265
羊庄镇	85507
张汪镇	80257

镇街	参保任务数（人）
北辛街道	66623
东沙河街道	56002
荆河街道	69773
龙泉街道	68513
善南街道	22050
合计	1487341

滕政办发〔2021〕2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
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
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
〔2020〕29号）、和《枣庄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枣庄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
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枣政办发〔2021〕7号），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滕州市
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
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
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制定完善工作流程。

市司法局根据省、枣庄市通用
性工作规程，制定我市实施告
知承诺制的操作指引。各相关
部门要根据指引制作书面告
知书和承诺书格式文本，并编
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

指南，在证明事项实施清单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予以公布。

二、建立健全核查机制。

各相关部门针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对于确需现场勘验等方式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协同；对于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通过其他方式难以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避免因核查效率降低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对于通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各相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不一致的，行政事项办理部门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部门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监管真空、监管缺位。

四、建立信用管理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牵头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使用等工作机制。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明确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滕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

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市司法局要加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加大宣传力度，适时组织评估，对发现

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滕州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证照类）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	市教育和体育局	1	学历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学学历在线核验不通过的，应提供本项证明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电子信息比对不通过的，应提供本项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学生申诉处理 3700001005030000	
		4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3700002005014000	
2	市公安局	5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机动车转入登记	
		7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0000109149	
		9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70109024000	
3	市民政局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0000511001	
		11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700000511002	
		12		临时救助给付 3700000511003	
4	市司法局	1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5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4	市司法局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7		颁发公职律师工作证 371012005001	
		18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370112010001	
		19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20		颁发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 371012005003	
		21		颁发公司律师工作证 371012005002	
		22		公证员执业许可 370112008001	
		23	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24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5	市自然资源局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6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6	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三 级、四级、暂定） 3700000117051	
		27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3700000117054	
		28		招标文件备案 3700001017088	
		29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3700001017090	
		30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明 3700001017124	
7	市商务和 投资促进局	31	营业执照	拍卖业务许可 3700000121002	
8	市文化和 旅游局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数字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1	
		33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 送业务审批 3700000132019	
		34	营业执照	数字印刷企业设立 370173012001	
9	市卫生 健康局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医师定期考核 371023005000	
		36	资格（职称）证 书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接种单位）的确认 370723005000	
		3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我局负责 校验
		38	母婴保健技术 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我局负责 校验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9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4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41	机动车行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42	机动车驾驶证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4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仅限工改系统可查部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700000117093	
		4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700000117095	
		45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4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3700000123030	
		47	品种审定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78	
		48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	
		49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4810104503)	
		5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125012000	
		51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70125012000	
		52	新品种权证书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78	
		53	学历证明(毕业证)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5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55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7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营业执照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2	
		57		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之外的其它食品生产许可 37013160900Y	
		5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700000117089	
		59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3700000160004	
		60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3700000199022	
		6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3700000125015	
		6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3700000115028	
		63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3700001015036	
		6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6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1	
		66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3700000125014	
		67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3700001015023	
		6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70115001000	
		6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0	
		70		节能审查 3700000104006	
		7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3700000114001	
		7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3700000115069	
73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3700000115021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4	营业执照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75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76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77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3700000115063	
		78		临时用地审批 3700000115059	
		7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3700001015034	
		80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7002	
		8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7004	
		8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4005	
		8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84		商品房预售许可 3700000117096	
		85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	
		86		食品经营许可证 370131620000	
		87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370131751000	
		8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3700001015024	
		89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3700001015035	
		9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2	
		9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4	
		92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3700000160003	
		93		药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72027	
		9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37017201400Y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5	营业执照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3700000123025	
		9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3700000104005	
		9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98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99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3700001004003	
		100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3700001004001	
		101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700001004002	
		10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370121012000	
		103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113004000	
		104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105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4810104503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证明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700000105035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173001002	
		10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10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5	
		11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70122023000	
111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3700000114001	
		113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143005000	
		11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700000132001	
		115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120008000	
		11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11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3700000132002000	
		118		校车使用许可 3700000105033	
		11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3700000123025	
		120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121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12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123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3700000117085	
		124	资格（职称）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12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700000123034	
		12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3700000123030	
		12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3700000123046	
		12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3700000123025	
		129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3700001023044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营业执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17202500Y	
		1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107203200Y	
		13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7107203000Y	
		133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37107202900Y	
12	市医保局	134	出生医学证明	产前检查费支付 372036099001	
		135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136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137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产前检查费支付 372036099001	
		138		生育医疗费支付 372036099002	
		139		生育津贴支付 372036099004	

滕州市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证明类）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	市教育和体育局	1	思想品德鉴定 (无犯罪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电子信息 比对
2	市公安局	2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初领 3700000109104	
		3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增驾 3700000109104	
		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军 警换证、达到规定年龄换证和因身体 条件变化降低准驾车型换证 3700000109104、恢复驾驶资格	
		5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 3700000109106	
3	市民政局	6	经济困难无法 履行抚养义务 贫困家庭证明	重点困境儿童救助资格认定 370511022000	
4	市司法局	7	律师事务所符 合设立分所条 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8	拟任律师事务 所分所负责人 符合规定条件 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9	在高等院校、科 研机构从事法 学教育、研究工 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0	律师不具有不 得变更执业机 构情形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1	与原执业机构 解除聘用关系 或者合伙关系 以及办结业务、 档案、财务等交 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2	律师执业经历 证明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4	市司法局	13	台湾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明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14	法人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在读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2004		
		16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2004		
		17	死亡证明材料（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明、户籍注销证明或殡葬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在职 372014021002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18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死亡 372014021001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20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1012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2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372014021005	四种证明只需要其中一种即可	
		22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372014019009	
		23		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24		无经济收入证明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372014021004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继承人继承关系证明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死亡 372014021001	
		26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372014017002	稽核工资凭证、银行流水、纳税证明
		27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372014017001	稽核工资凭证、银行流水、纳税证明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两种证明提交一种即可)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3700000717016	
		29	未确权的自建房宅基地证明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3700000717016	
		30	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两种证明提交一种即可)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370717007000	
7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1	国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	拍卖业务许可 3700000121002	
8	市文化和旅游局	32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0000132019	
		33	技术设备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0000132019	
		34	企业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证明或法人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0000132019	
		35	合同或合作意向证明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3700000132018	
		36	编剧授权证明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3700000132018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8	市文化和旅游局	37	技术评估证明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 3700000132024	
		38	合法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来源、传输方式、传输范围的证明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0000132019	
		39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3700000132019	
9	市卫生健康局	40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370723005000	
		41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371023009000	
		42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370723005000	
		4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我局负责校验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4	办公场地证明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0000132005	
		45	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700000104004	
		4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4005	
		47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3700000115021	
		48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3700000115069	
		4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3700000104005	
		50		节能审查 3700000104006	
		5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5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70115001000	
		5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3700000115028	
		5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3700000125014	
		55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3700000125015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0	
		5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1	
		5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700000115062	
		59		临时建设审批（用地、工程） 3700000115063	
		6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6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6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63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3700000160003	
		64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3700000160004	
		65		临时用地审批 3700000115059	
		66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3700001004001	
		67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700001004002	
		68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3700001004003	
		69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3700001007002	
		70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3700001015023	
		71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3700001015024	
		7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3700001015034	
		7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3700001015035	
		74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3700001015036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75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3700000123025	
		7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77	房产证明、租赁 登记备案证明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 服务业务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3700000114001	
		78	户口簿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79	护士实习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80	护士执业资格 考试成绩合格 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81	婚姻状况证明 (结婚证、离婚 证、离婚判决书、 调解书)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82	居住证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83	母婴保健技术 服务执业许可 证明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3700000123030	
		8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3700000123025	
		85	聘用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86	企业名称变更、 住所或经营场 所变更证明	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 方食品、保健食品之外的其它食品生 产许可 37013160900Y	
		87		计量标准考核 3700000131010	
		88	取水申请批准 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 验收阶段 370119001002	
		89	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3700000123025	
		90	设置医疗机构 批准证明(含设 置单采血浆站 的批复文件)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3700000123025	
		9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700000123034	
		9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93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94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理事或董事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95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96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119003000	
		97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98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99	无犯罪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000	
		100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3700000123025	
		101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新申请 370119002001	
		102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119002002	
		103	用海证明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104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370119001003	
		105	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的证明材料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3704810104502	
		106	资信证明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0000132005	

单位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1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107	房屋产权证明 文件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7017202500Y	
		1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37107203200Y	
		109	自然人身份证 明	政府信息公开 3700002031079	

滕政办发〔2021〕2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法律顾问任期内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由市司法局统一组织，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任期工作考核。日常工作考核时间一般为每年12月底，任期工作考核于任期届满时组织。

第四条 日常工作考核实行评分制，根据市政府法律顾问日常表现，结合所服务事务的具体情况予以评定，考核结果作为法律顾问报酬支付

和业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任期工作考核根据两次日常工作考核结果综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市政府法律顾问评优及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履行职责情况。处理自身业务与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关系，参加相关工作和活动情况；对有关行政决策、行政措施提供法律意见情况；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规范性文件情况；为重大行政合同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协助市政府及部门（单位）化解群体性、突发性重大社会矛盾纠纷情况；就政府行政管理中的法律

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和服务情况等。

(二) 遵守纪律情况。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法律法规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行业规范以及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等情况。

(三) 奉献社会情况。参与法制宣传、法律援助、扶贫帮困和救灾捐助等公益活动情况。

(四) 创新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工作情况。

第七条 日常工作考核总分为 100 分, 采取扣分制和加分制:

(一) 扣分制考核 (80 分)

1. 履行职责考核 40 分: 未按时完成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任务的, 一次扣 2 分; 经市司法局向有关部门了解, 对

法律顾问工作办理不满意的, 一次扣 3 分; 未及时报送书面办理结果的, 一次扣 1 分。

2. 遵守纪律考核 30 分: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值班义务的, 一次扣 2 分; 无故不按时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活动的, 一次扣 2 分; 任期内被所服务的部门投诉且查实的, 一次扣 3 分; 接受与市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相关的行政相对人委托的, 一次扣 3 分; 在办理市政府法律顾问以外业务时, 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的, 一次扣 3 分。

3. 奉献社会考核 10 分: 无故不参加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法律援助、信访接待、法制宣传等活动的, 一次扣 2 分; 不积极参与全市律师行业倡导的社会公益活动的,

一次扣 2 分。

（二）加分制考核（20 分）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省委、省政府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一次加 5 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一次加 3 分；创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省级、市级会议上交流的，一次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

每单项扣分或加分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总分。

第八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参加日常工作考核，应当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市司法局提交本人当年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总结；如有加分项目的，请在总结中注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司法局通过

召开会议、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所服务部门对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或者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了解有关工作情况。

第十条 市司法局于每年 12 月下旬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市政府法律顾问述职，开展考核评议，提出考核意见，并会同市财政局审定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司法局申请复核。市司法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80 分及以上不满 90 分）和不合格（不满 80 分）三个等次。

第十三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两次日常工作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的，其任期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

市政府法律顾问两次日常工作考核结果有一次以上（含一次）为不合格的，其任期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根据任期工作考核结果，报请市

政府批准后，在任期届满时对市政府法律顾问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5月26日制定的《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考核办法》（滕政办发〔2018〕51号）同时废止。

滕政办发〔2021〕2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报酬支付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市政府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报酬包括基础服务报酬和诉讼业务报酬。

第三条 基础服务报酬根据日常考核结果支付,考核被评定为优秀档次的,每人每年10000元;合格档次的,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受指派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各人民团体办理的下列事务属于基础服务:

1. 就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者进行法律论证;

2. 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 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接待、信访案件处理、行政调解等工作,并提供法律建议;

4. 参与处理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5. 市政府经济活动、社会管理中重大合同、协议及重要法律文书的审查、协助起草、洽谈;

6. 对行政人员进行法律业务培训,协助进行法制宣传;

7. 就全市农村改革、国有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山林出让或者承包、矿产资源开发、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BOT 项目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提供法律服务；

8. 其他需要由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非诉讼事务。

第五条 诉讼（含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及仲裁）业务按下列标准支付报酬：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 1000 元；

2. 涉及财产关系的，争议财产标的额在 15 万元（不含 15 万元）以下的，每件 1500 元；争议财产标的额超过 15 万元的，按鲁价费发〔2017〕

70 号规定计费比率的 20% 计算，但最多不超过 2 万元。

第六条 法律顾问报酬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在法律顾问经费中单独列支。

第七条 市司法局按年度将基础服务报酬和诉讼业务报酬支付到法律顾问所在单位银行账户。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 5 月 26 日制定的《滕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报酬支付办法》（滕政办发〔2018〕50 号）同时废止。

滕政任〔2021〕12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李金玲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免去：

李金玲的滕州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副秘书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4日

滕政任〔2021〕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陈伟泰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陈伟泰为滕州市乡村振
兴局局长；

王建桥为滕州市农业农
村局副局长、滕州市乡村振兴
局常务副局长；

马钦勇为滕州市乡村振
兴局副局长（原正科级级别不
变）；

柴巨伟为滕州市乡村振
兴局副局长；

李庆厚为滕州市公共法
律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

李庆厚的滕州市公证处
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4日

滕政任〔2021〕1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纪彦君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纪彦君为滕州市教育和
体育局副局长；

翁孝颜为滕州市教育事
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
期一年）；

马 蒙为滕州市中小学
素质教育实践中心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李淑君为滕州市教师进
修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续继营为滕州高级技工
学校副校长；

甘信峰为滕州高级技工
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陶俊宏为滕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
年）；

杨永贵为滕州市农业农
村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李国庆为滕州市卫生健
康局副局长；

陈立伟为滕州市卫生健
康服务中心（滕州市中医药推
广交流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一年)；

孟子超为滕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郭占春为滕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关祥旭为滕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晓明为滕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袁克兵为滕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裴宝伟为滕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永勤为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副院长；

于世伦为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程广舟为滕州市中心人

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牛家成为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颜景朋为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卜广波为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颖为滕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宋永涛为滕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神艳为滕州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政玲为滕州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存宇为滕州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汪浩为滕州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谭政为滕州市工人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钱成永为滕州市精神卫

生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思民为滕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马波为滕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建为滕州市竞技体育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金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纪彦君的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续继营的滕州市竞技体育学校副校长职务；

马培安的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赵逢平的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纪新玲的滕州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孟子超的滕州市卫生健

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张峰的滕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满新立的滕州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李晓明的滕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黄孝全的滕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邵晶的滕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刘敬周的滕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周永勤的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急救中心主任职务；

俞景奎的滕州市中心人

民医院副院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赵毅的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李传章的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正科级级别不变);

李培永的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刘颖的滕州市工人医院院长职务;

陈勇的滕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副科级别不变);

神艳的滕州市妇幼保

健院副院长职务;

刘凤銮的滕州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副科级别不变);

陈振华的滕州市精神病防治中心主任职务;

裴明帅的滕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侯彬的滕州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朱绍猛的山东滕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滕政任〔2021〕1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程俐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程 俐为滕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4日

滕政任〔2021〕1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马培安等政府组成人员 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1年
9月28日召开第四十次会议，
现将会议决定任免的政府组
成人员的职务公布如下：

任命：

马培安为滕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局长。

免去：

王怀文的滕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0日

滕政任〔2021〕1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刁伟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刁 伟为鲍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鑫为姜屯镇综合执法办公室（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孙友峰为西岗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

王旭光为北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亚东为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孔令官为荆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峰峰为龙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边 静为善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 冉为善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化冰为善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季勤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马列主义学院院长；

秦 峰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院长；

邵明东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王光炎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建筑工程学院院长；

王志亮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医药卫生学院院长；

郭继联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财经商贸学院院长；

原庆琴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学前教育学院院长；

周学文为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陈 法为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延林为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部部长；

李正春为山东滕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鑫浩为滕州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谷倩雯的鲍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商庆芳的鲍沟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孟 娇的姜屯镇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铭阳的姜屯镇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 成的西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旭光的南沙河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颜 鹏的北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邵 坤的北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孔令官的荆河街道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蒋 明的荆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朱桂芬的荆河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

主任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任峰峰的滨湖区资产运营及投资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洪山的龙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刘梅的龙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边静的善南街道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许冉的善南街道便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丁成胜的善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吴静的善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黄英的善南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副科级级别不变);

孙季勤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秦峰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机械工程系主任职务;

邵明东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信息(计算机)工程系主任职务;

王光炎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建筑工程系主任职务;

王志亮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医学技术系主任职务;

郭继联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电气工程系主任职务;

原庆琴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基础部主任职务;

周学文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继续教育中心主任职务;

李正春的善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鑫浩的滕州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裕昌的滨湖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单泉森的柴胡店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魏文朋的东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婧如的东郭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单智慧的官桥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党 月的洪绪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梦楠的洪绪镇便民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家渠的级索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吴俊南的龙阳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尚基的龙阳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正鑫的羊庄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滕州市供销合作总社更名为滕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其市委管理干部职务相应变更。

滕州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更名为滕州市荆善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市委管理干部职务相应变更。

除滨湖区以外的其他 20 个镇街的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和综合执法办公室整合组建为综合执法办公室，保留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相关市委管理干部职务相应变更。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7 日